

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五十六條

第五十六條 軍官、士官之俸級晉支，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軍官、士官俸級自初任或敘任生效之日起支本階一級，每屆滿一年，晉支一級，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。
- 二、晉任上階者，其原階俸級年資屆滿一年，先按原階俸級辦理晉支，再按新俸級辦理換敘；其原階俸級年資未滿一年者，應與新階年資併計，於屆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辦理晉支。

晉任上階時，換敘上階高於其原支俸點之俸級，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二。

志願再服現役或病癒再任職之軍官、士官或士官轉任軍官，其先後年資於晉支時得併計之。

軍官、士官俸級合於晉支規定，因主官、主管或人事作業人員之失職，致發生遺誤者，視情節輕重，對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後，檢附懲罰人令，報由少將以上人事權責單位，以現階俸級補辦晉支一級，其生效日期，在當年內發現者，以原應晉支或換敘俸級日期為準；逾一年始發現而未逾五年者，以核定之次月一日為準。但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。